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國際勞工
組織概要
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一九三四年三月印行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翻印必究 ▶ 版權所有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行

編著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發售

地址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八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南京大倉園荷花巷

印

文印刷局

地址上海法租界蒲石路二五八號

代售

各大書局

定價大洋五角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ITS RELATIONS TO

CHINA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nghai China

March 1934

Price 50 Cts.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引言

「國際勞工組織」自創立以來，經十數年之艱難奮鬥，及已故之首任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之慘淡經營，早已成爲今世改善勞工狀況之唯一的國際機關。處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秋，國際事業頹唐之際，該「組織」獨能巍然固立，不但其信用毫未減少，而世界各國反以因經濟恐慌而發生之嚴重問題，要求「國際勞工組織」爲之研究與解決；而同時該組織所建議，用以恢復經濟原狀之減少工作時間，與實施大規模之公共建設等計劃，已得世界多數之同情。此無他，蓋撇開勞工問題而談恢復經濟，則猶緣木而求魚也。吾人以爲欲世界經濟之繁榮，其施設必須同時具公平之目的，科學之計劃與國際之合作三者，爲主要條件焉。此殆爲時代之需，而「國際勞工組織」奉行此原則，曾未有怠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自一九三〇年成立以來，曾刊行「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一小冊，藉以介紹該「組織」之大概於國人。茲以該小冊有增改之必要，尤以近年來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日益密切，不可不有較詳之申述。是以敝分局同人，近將該刊物重新編印，改名爲「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內容除增改前者之外，復加入「國際勞工大會關係中國之文件」，再因篇中所述，關於該

「組織」之本身，只從簡要着筆，爲方便閱者作較詳之參考起見，故更加附錄，將「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以及國際勞工大會章程，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章程等譯文載入本書。茲因限於篇幅，書中容有不盡之處，閱者苟有所問，敝分局自應隨時答覆，至於書中漏誤，或所不免，尤望讀者指教。

陳宗城識 民國廿三年二月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目次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之起源宗旨與結構	(一)
二	國際勞工大會	(三)
三	理事院	(五)
四	國際勞工局	(八)
五	國際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	(一二)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其各所得之批准案數目	(一三)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案	(一八)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二二)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	(二四)
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及其各批准公約之數目	(二六)
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中國之大事摘要	(三二)

目

次

一

十二 國際勞工大會有關中國之重要文件……………(四〇)

附錄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五一)

二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六九)

三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章程……………(八九)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一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起源宗

旨與結構

「國際勞工組織」乃世界各國依據歐戰後凡爾賽及其他和約所設立，以改良世界工人狀況爲目的之唯一的永久國際機關。

當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會議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所趨，及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當時和平條約之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盟相輔而行，以謀達到世界真正和平之目的。該憲章有謂：

「簽約各國深信世界和平必須建設於社會正義之上方能實現。」換言之，即謂苟世界上一大部份民衆窮苦工作，生存不保，則即使各國間一時不起戰爭，但國際安寧，終必不保。又曰：

「無論任何國家，倘若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護勞工政策之進行。」

依照和約「國際勞工組織」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份，然非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切

工作方針由國

際勞工大會決

定，其用人行政

則出國際勞工

局局長完全負

責；更設理事院

監察之，故「國

際勞工組織」

乃一獨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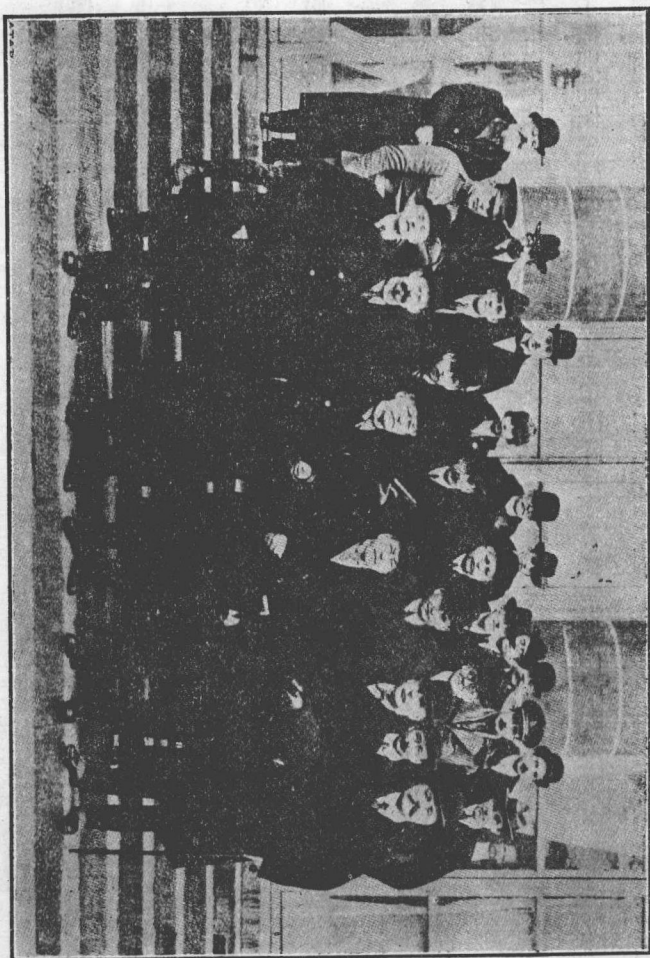
「國際勞

工組織」之會

員以國家為單

位凡國際聯盟

之會員國同時



會員委草起法立工勞際國會和黎巴年九一九一

(者章憲之織組工勞際國草起即)

亦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然事實上亦有先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而後加入國際聯盟者；如前之德國是；亦有退出國際聯盟而仍願留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者，如今之巴西及日本是。（今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共五十七國，國際聯盟之會員國祇五十五國）

國際勞工組織之結構包含三大機關：

（甲）國際勞工大會 每年召集。會員國應派政府、僱主與工人代表，共同討論保護世界工人之方案，以成爲國際勞工法規，遵守實行。

（乙）國際勞工局 籌備每年大會之各項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之議案，同時研究各種勞工問題，搜集及傳佈世界各處勞工消息及刊行與勞工問題有關之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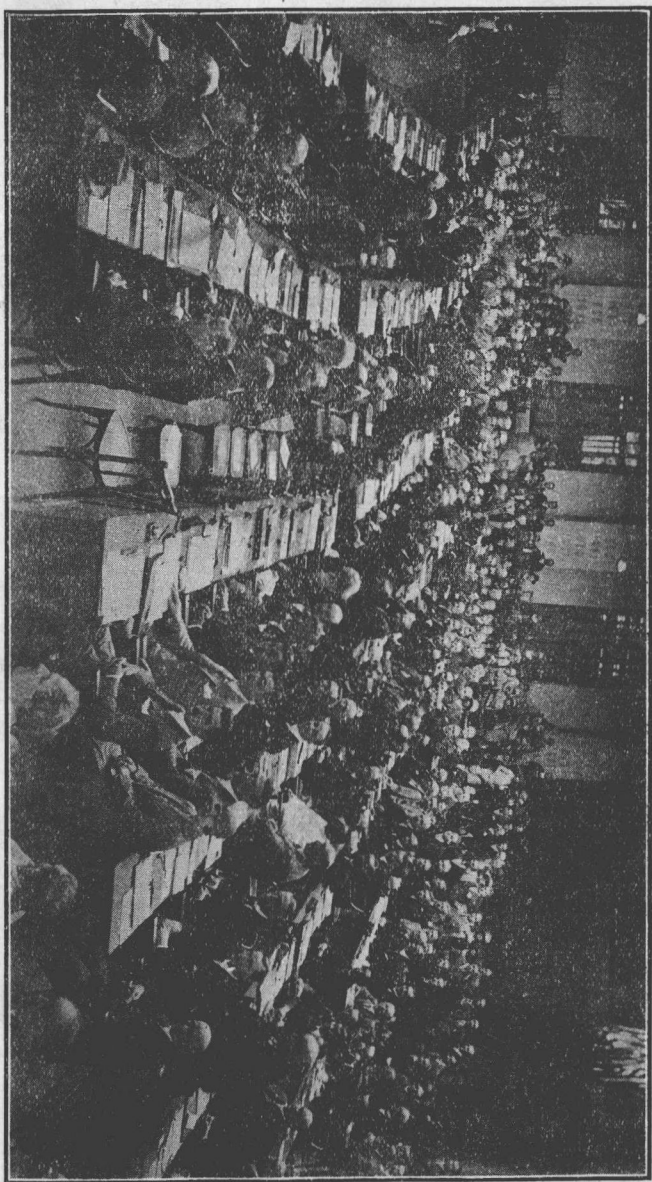
（丙）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 監察勞工局工作之進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每年共約八百五十萬瑞士金法郎。

二 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按照憲章，每會員國應派遣代表四人參加，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僱主者一人，代表勞工者一人，每代表可隨帶專門顧問。勞資代表及其顧問必須由政府徵求其本國內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同意，然後指派。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能輔佐代表參加討論或代其投票。

大會中政府，僱主，勞工，各代表，每個人有自由投票權，及發言權。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決定。大會



形勢之時會開瓦內日在會大工勢國

開會，除討論議事日程上之題目外，並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工作報告，審查各國實行所批准公

約情狀之年報等。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成爲公約草案，或成爲建議，由大會以三分二多數票取決。此外大會得討論及通過普通提案，視爲大會一種意見。

所謂公約草案，至爲重要，每會員國之政府，至遲在十八個月內，必須將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送交本國之合法機關（普通即立法機關）考慮，以定批准與否。倘若某國政府正式批准，該公約對於該國發生條約上之拘束力，該國應即頒佈國內法，將該公約遵守奉行。而且每年必須作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說明實行該公約之情況。該項報告更由每年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

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而不切實奉行，或在十八個月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交本國之合法機關審查，則經告訴與控告之程序得受種種制裁，如公佈文件，組織考察委員會及提交海牙法院判決等，其結果得至於經濟的制裁。

建議案則於大會通過後，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但無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只須通知備案。

三 理事院 (Governing Body)

理事院之重要工作，爲選任國際勞工局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理事院每年大約開會四次，依現下制度，該院理事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

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政府理事十二席之中，有八席例屬最重要工業國，指定如下：

比利時，

加拿大，法蘭

西，德意志，英

吉利，印度，意

大利，及日本。

其餘十六位

理事由大會

每三年一次

選出，其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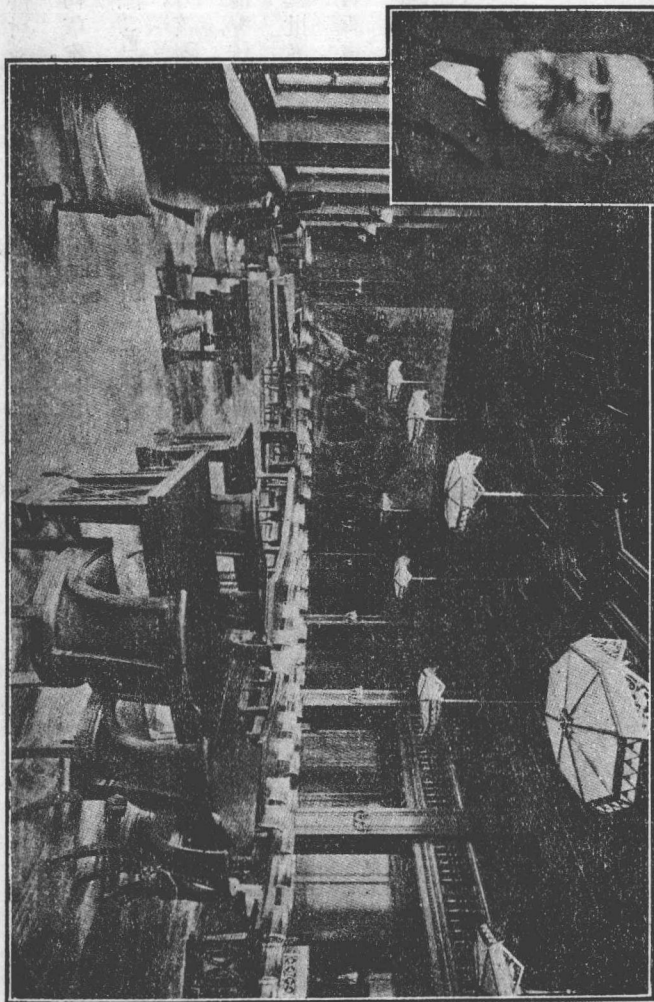
方法，政府理

事由大會政

府代表選舉，

僱主理事由

大會僱主代



氏丹楓長院院事理任首之故已與堂議會之院事理局工勢際國瓦內日

表選舉，勞工理事，由大會勞工代表選舉。按和約第十三編之第三九三條經一九二二年大會修改將理事院之二十四理事席增加至三十二席，計政府十六席勞資各八席，且政府之十六席中應以六席畀歐洲以外之國家，但該修正案因法定批准數未齊，故尚未實行。

理事院之理事外，尚設有副理事，由理事國政府或勞資各組指定，副理事原則上只有列席權與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中國現有副理事席，爲比國政府所推薦。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名單（任期 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

政府理事十二席：

英 法 德 比 義 日 印 加拿大 巴西 西班牙 丹麥 波蘭。

僱主理事六席：

Mr. Gemmil (南非洲)

Mr. Lambert-Ribot (法)

Mr. Oersted (丹麥)

Mr. Olivetti (義)

Mr. Vogel (德)

Mr. Forbes Watson (英)

勞工理事六席：

Mr. Hayday (英)

Mr. Johanson (瑞典)

Mr. Joubaux (法)

Mr. Merleus (比)

Mr. Moore (加拿大)

Mr. Muller (德) 已故，自一九三二年由 Mr. Leuschner 繼任

現下理事長為 Mr. Bransnaes (丹麥之政府理事)

(註) 德國去年十月退出國際聯盟後同時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其理事自行停止參加理事院之工作。

四 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國際勞工局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猶國際聯盟祕書廳之於國際聯盟本體相似。勞工局設在日內瓦，其已故之前任局長乃法國前內閣閣員亞爾培多瑪 (Albert Thomas) 氏，現任局長乃前副局長伯特勒 (H. B. Butler) 氏。局內職員共四百餘人，分屬三十八個不同之國籍。勞工局之一切局員，非由

彼等本國政府所指派，亦不代表任何團體。彼等乃直接受國際勞工局之任命；原則上須經公開之競爭試驗然後獲選；受職就任後，祇隸屬於國際勞工局而不得接受其他任何機關之命令。

勞工局之正式官用語言爲英法文，二種。其他如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等語言亦常援用。

勞工局之重要工作可分作下列四項：

一，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二，擴大的研究勞工及經濟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工作時間，勞工統計等等。

三，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消息，與各種勞工問題比較的研究之結果。

四，與世界各種與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聯絡，搜集及供給關於勞工及經濟之一切新聞及材料。勞工局內部組織前此分四大部：外交部；研究部；內務部；及訪問交際部，自一九三三年九月起內部組織，略有更改。目前之主要人員凡局長一（副局長暫付缺如）前此部長均改稱爲助理局長共四人全局組



現任局長伯勒氏

組織大致如下：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Pielan)氏

(1) 政府交際股

(2) 大會股

(3) 理事院股

(4) 法律股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F.

Mauette)氏

(5) 經濟問題研究股

(6) 統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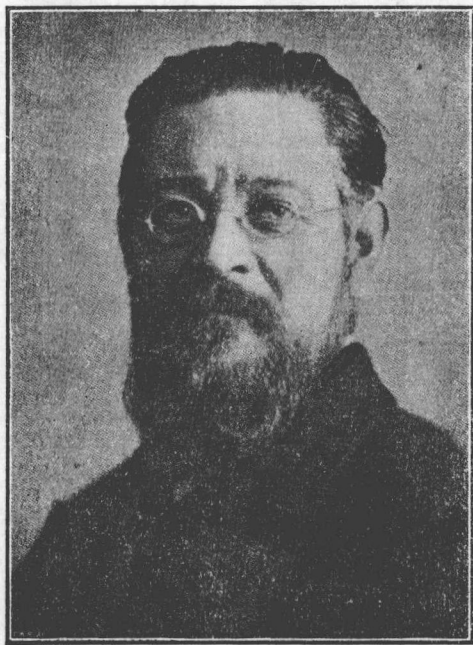
(7) 失業就業與移民股

(8) 出版與翻譯股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Sitzler)氏

(9) 工作狀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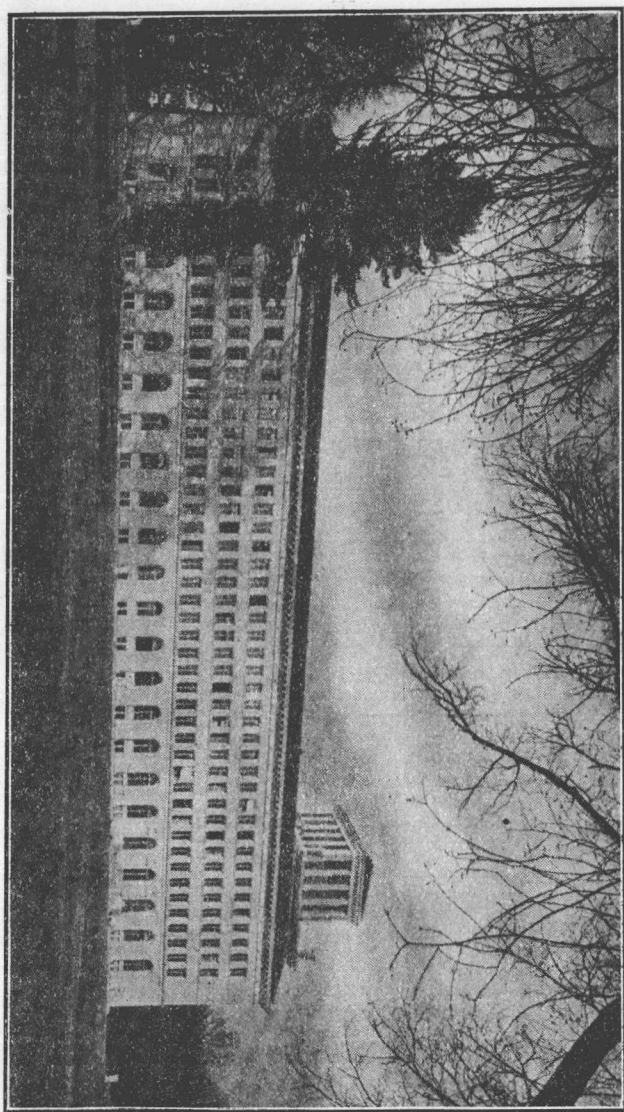
(10) 勞工立法與施行股



已故之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瑪多氏

(11) 社會保險股

(12) 勞工衛生處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南面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